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局
供应商（乙方） 黑龙江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大兴安岭

采购计划号 大财购核字[2024]00033号
招标编号 [232799]ZDTZGC[CS]20240001-1
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门禁控制终端	美电贝尔	BL-APV1000-BC-VW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.00台	10,665.00	31,995.00
2	智能门禁终端（AB门拓展性）	美电贝尔	BL-APV1000-DB-DS(3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2.00个	8,443.00	101,316.00
3	多功能控制器	美电贝尔	BL-APE2000-MC-AB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个	6,043.00	36,258.00
4	AB门系统服务器	美电贝尔	BL-APS4000-AS-TS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.00个	20,441.00	61,323.00
5	AB门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.0	美电贝尔	AB门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.0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.00个	69,324.00	207,972.00
6	计算模块	美电贝尔	BL-APV1000-CM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.00个	8,710.00	17,420.00
7	哨位信息化终端（监门哨）	美电贝尔	BL-APT5000-G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.00个	47,993.00	95,986.00
8	哨位信息化终端（警卫拓展型）	美电贝尔	BL-APT5000-EG-01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.00个	35,372.00	70,744.00
9	交换机	美电贝尔	BL-APA5000-ST-24(4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台	1,598.00	9,588.00
10	多业务光端机	美电贝尔	BL-APA5000-FD-04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对	7,821.00	46,926.00
11	内嵌交换机	美电贝尔	BL-APA5000-ST-24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个	1,598.00	9,588.00
12	功放模块	美电贝尔	BL-APA5000-AM-10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个	2,221.00	13,326.00
13	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	美电贝尔	BL-APA5000-OH-10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个	1,332.00	7,992.00
14	基本型UPS（内置电池）	美电贝尔	BL-APA1000-EP-HP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.00块	4,887.00	29,322.00
15	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	美电贝尔	BL-APG1000-AS(4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.00台	7,821.00	78,210.00
16	智能门禁终端（双目型）	美电贝尔	BL-APD1000-S8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.00台	6,042.00	48,336.00
17	智能警情发布主机	美电贝尔	BL-APG1000-SA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.00台	8,710.00	26,130.00
18	两警联动终端	美电贝尔	BL-APG1000-TP(3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.00台	26,485.00	105,940.00
19	哨位信息化终端（哨位拓展型）	美电贝尔	BL-APT5000-ES-01(2)	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.00台	35,372.00	70,744.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陆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整(¥1069116.00)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、地点：大兴安岭地区公安局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之日起12个月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地方财政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无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

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04月15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04月15日
单位地址：加格达奇景观大道121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哈西大街399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陈思岐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刘天威
委托代理人：陈思岐	委托代理人：王健
电话：0457-3458108	电话：15776827555
电子邮箱：1214563977@qq.com	电子邮箱：wangjian1@ljwl.cn
开户银行：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	开户银行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
账号：23001747051050502505	账号：410100255519244
邮政编码：165000	邮政编码：150001
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

甲方（章）



2024年04月15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4年04月15日